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4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编制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